内蒙古卓资县出土的“宜阳”陶量及相关问题

何义军

关键词：内蒙古卓资县　宜阳　陶量　量制

KEYWORDS: Zhuozi County, Inner Mongolia　Yiyang　Pottery Measure　Measuring System

ABSTRACT: The stamped inscriptions on ceramic boxes unearthed at the Tuchengzicun site in Zhuozi County, Inner Mongolia, were previously interpreted as “Anyang.” However, analysis of the ancient script suggests that “Anyang” is a misinterpretation and the inscriptions should instead be read as “Yiyang.” Yiyang was a county of the state of Han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likely the production site of these artifacts. A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form and dimensions of the four so-called ceramic boxes from the Tuchengzicun site, juxtaposed with existing research on the Han state system of measures and standardized containers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suggests that these artifacts are Han state pottery measures. Of these, three intact pieces represent rare physical evidence of large *dou* units used in the Han state measurement system. The discovery of these vessels at the Tuchengzicun site in Inner Mongolia may be attributed to factors such as economic trade and political interactions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is find provides significant material evidence for understanding Han state measurement practices and their wider cultural and economic influence.

2009年4～8月，由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主持，乌兰察布市博物馆及卓资县文物保护管理所配合，对卓资县梨花镇土城子村遗址进行了抢救性的考古发掘。此次发掘仅在铁路工程占地范围进行，布设10米×10米探方10个，发掘面积1000平方米。清理灰坑34个、瓮棺葬1座、灰沟3条。在编号为T6011、T6013两个探方和H17灰坑中，出土了4件报告称为“匣钵”的陶器[1]。其中，T6011②：1（图一，1）、T6013②：5（图一，2）、H17：1（图一，3）较为完整，而T6013②：3仅存底部残片。T6013②：3陶器残片上有一戳记，报告释作“安阳”（图二）。报告在释此戳记陶文为“安阳”的基础上，进一步认为“在遗址中出土的‘安阳’印文戳记，说明该古城与赵国的安阳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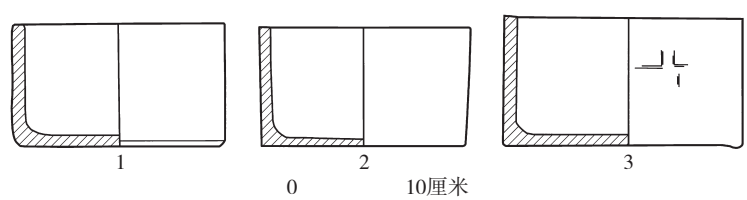

图一　土城子村遗址出土“陶匣钵”
1. T6011②：1　2. T6013②：5　3. H17：1

作者：何义军，长沙市，410012，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图二　T6013②：3陶器残片上的戳印陶文拓本

有密切的关系”[2]。

事实上，这4件器物既非“匜钵”，其中的文字也不是“安阳”。本文拟从这件陶文的释读展开讨论，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这4件陶器的定名及相关问题。

一、所谓“安阳”应释为“宜阳”

从其中“阳”字的写法来看，此陶文毫无疑问应属三晋。陶文首字作“ ”，与三晋文字“安”字作“ ”（《古玺汇编》4348）、“ ”（《古玺汇编》3098）等形区别较大。三晋文字“宜”一般写作“ ”（《古玺汇编》4280）、“ ”（《古玺汇编》4261）等形，与陶文“”字完全相同，两者下部均从肉，可见“”是“宜”字无疑。因此，该陶文应释为“宜阳”。

宜阳，战国时为韩国属地，最终于秦武王四年（公元前307年）入秦。《史记·秦本纪》载秦武王三年“使甘茂、庶长封伐宜阳。四年，拔宜阳，斩首六万”，《正义》谓宜阳“在河南府福昌县东十四里，故韩城是也”[3]，其地在今河南宜阳县西、洛河北岸一带，今河南省宜阳县城西12.5公里处的韩城镇有战国宜阳故城[4]。

值得注意的是，出土该“宜阳”陶文的土城子村遗址，与宜阳所在的今河南宜阳一带相隔较远。换言之，陶文的出土地与其中地名的地望不合。另一方面，这件器物上的陶文是戳印而成，如所周知，戳印陶文是陶器烧制前在器坯上戳打玺印而形成的，这类戳印产生于陶器制造之初。即是说，带有“宜阳”戳记的这件陶器很可能是韩国宜阳生产的，本为韩国之物。那么，这件器物又为何会在战国时期属于赵国的今内蒙古一带出土，推测与该器物用途的特殊性有关。

二、所谓“匜钵”实为陶量

原报告虽未公布这4件器物的实物照片，但根据其线图、文字（或刻符）、尺寸等相关信息，再结合学界对战国量器和量制的最新研究成果，可以断定这4件器物就是战国时期韩国的陶质量器。

（一）器物形制与文字（或刻符）

根据描述，土城子村遗址出土的这4件器物，除1件残器外，其余3件均为直口，方唇，直壁，平底。目前所见韩国陶量，其形制大致可分为两式。Ⅰ式特征为直口，方唇，直壁，平底，以河南登封阳城遗址出土的“阳城”陶量为代表（图三，1）。Ⅱ式特征为敛口，方唇，鼓腹，平底，以河南登封阳城遗址出土的“廩”字陶量为代表（图三，2）。Ⅰ式与土城子村遗址出土的3件陶器如T6011②：1（见图一，1）形制基本相同。

从文字或刻划符号所处位置看，韩国陶量上的文字有位于口沿的，如“阳城”陶量口沿上有三处对应的“阳城”戳印，郑韩故城出土的“半”字陶量上的“半”也多位于口沿之上。此外，也有位于陶量底部和腹部的，如郑韩故城出土的“公”字陶量，“公”字或位于器物底部；而此地出土的另1件“事”字陶量，“事”字则位于器壁之上[5]。土城子村遗址出土的陶器T6013②：3，其底部有“宜阳”戳记，与韩国陶量上文字的位

1　2

图三　登封阳城遗址出土陶量
1.“阳城”陶量　2.“廩”字陶量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置特点相符合。还需注意，土城子村遗址出土的陶器H17：1腹部还有一“ ”形刻划符号。器物上多刻划符号同样是韩国陶量的特征之一，同类例子如上述“阳城”陶量腹部刻划有“五”字形、新郑郑国祭祀遗址出土的陶量T633③：2腹部中间刻划有“+”形符号[6]等。

（二）器物尺寸与容量

据原报告，这4件器物中比较完整的3件尺寸分别为：T6011②：1口径18、高10.3厘米，T6013②：5口径18、高10.4厘米，H17：1口径18、高10.6厘米。这3件器物的尺寸基本相同，故其容量也应基本一致。河南登封阳城出土的“阳城”陶量中，有1件尺寸为口径16.7、底径16.6、高10.9厘米[7]，与土城子村遗址出土的这3件器物高度相差不大，唯口径相差约1.3厘米。经实测，这件“阳城”陶量容水1690毫升[8]。根据笔者对韩国陶量的考察，其器壁和器底的厚度大都在0.8～1.2厘米之间，除去这一部分厚度，可以计算出“阳城”陶量的容量约为1679毫升。这与其实测容量1690毫升是基本符合的。按照器壁和器底厚度为0.8～1.2厘米这一标准，可计算出土城子村遗址这3件器物的容积为1869～1929毫升。明显地，这一容量要比1690毫升大不少，显然无法用误差来解释。其实，这一容量正好对应韩国大量1斗的数值。

根据学界对韩国记容铜器容量的实测和对有关记容文字的研究，可知韩国的容量单位从小到大依次为溢、斗，1溢约为165毫升，而斗则存在一种与溢分别为十二进制和十进制关系的大、小斗，大斗约为1980毫升，小斗约1650毫升[9]。上述“阳城”陶量容量为1690毫升，属于小斗量。另前述“廩”字陶量实测容量为1670毫升[10]，也是小斗量。此外，河南新郑郑国祭祀遗址还出土过12件印（刻）有“半”字的陶量[11]，其中容量最小的为836毫升，最大的为906毫升，其余大部分容量在840～880毫升之间。考虑到原器残损和测量方式差异等因素，这些数据大概都是半小斗的值。也就是说，这12件带有“半”字的陶量仍是小斗量。

韩国大斗量的实物目前较为少见，且大都未被正确认识。1964～1966年，河南新郑郑韩故城制陶作坊遗址出土1件陶量，此器直口，方唇，腹壁较直，平底微内凹，口径26、高11厘米，实测容量为4100毫升[12]。用其容量分别除以小斗值1650毫升和大斗值1980毫升，得到2.48和2.07这两个数字，因2.07更接近整数，故推测这件陶量是容量为2斗的大量。1996～1998年，河南新郑郑国祭祀遗址出土有6件陶量，容量分别为1900、1950、2100、2110、2245、3753毫升。蔡全法曾在推定韩国量制1升为176毫升、1斗为1760毫升的基础上，认为这几件器物分别是1.1～1.3以及2.1倍的斗量实物[13]。此说认定韩国升与斗之间是恒定的十进制，忽略了大、小量的存在，已被证明有误。因此这6件器物的性质需要重新加以考虑。笔者认为这6件器物很可能是韩国大斗量的实物。为方便对比，可将这6件陶量的有关信息及其与大斗量的折算关系列举如表一。

由表一可知，这些陶量的容量基本和1大斗的数值成整数倍关系，因此将它们看作大斗量应是可以成立的。

近年发现于河南禹州雍梁故城遗址的1件编号为2007YGYⅣT2901⑤：3的“黄向”陶量，也可能是韩国大斗量。不过，此器未经修复，容量也未经实测，苗利娟指出此器“通高13.3厘米，根据其尺寸及已知的雍梁故城的‘公’字陶量（T2901⑤：5）、阳城陶量和新郑郑国祭祀遗址的斗量，此器显然要更大一些，推测其容量可能在1900毫升以上”[14]，其说若然，则又为韩国大斗量增添了实物资料。

回到土城子村遗址出土的这几件陶量上。前文已推算其容量大致在1869～1929毫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表一　郑国祭祀遗址所出6件可能是韩国大斗量的陶量及相关信息

器物编号	口径（厘米）	底径（厘米）	高（厘米）	容量（毫升）	折算大斗
T595J363：7	17.7	16.2	10.6	1900	1
T652J454：10	17.2	16.8	10.7	1950	1
T642H2170：78	15	15	11	2100	1
T586②：1	17.4	17.1	11.1	2110	1
T565H1696：2	17.8	18	13.2	2245	1
T642H2170：85	21	21	13.5	3753	2

表二　土城子村遗址与郑国祭祀遗址出土陶量对比

出土地点	器物编号	口径（厘米）	底径（厘米）	高（厘米）
郑国祭祀遗址	T595J363：7	17.7	16.2	10.6
	T652J454：10	17.2	16.8	10.7
土城子村遗址	T6011②：1	18	——	10.3
	T6013②：5	18	——	10.4
	H17：1	18	——	10.6

升，这一容量正好与韩国1大斗的数值1980毫升相近。另一方面，前文曾将这3件量器的尺寸与“阳城”陶量做了对比。其实，可资对比的还有上述郑国祭祀遗址出土的编号为T595J363：7、T652J454：10的2件陶量（表二）。

观察后不难发现，这些器物在口径和高度上是十分一致的，由此进一步证明，土城子村遗址出土的这几件陶器就是陶量。

综上所述，无论从器物形制、文字（或符号）及其所处位置，还是从器物尺寸和容量上来判断，土城子村遗址出土的这4件陶器都可以确定是战国时期韩国的量器，且为韩国大斗量的实物，十分珍贵。

三、“宜阳”陶量在内蒙古出土原因试探

通常而言，作为日常用器的陶器价值不高且较易破碎，因此不易发生流转，故其出土地距其生产或使用地一般不会太远[15]。但陶量则不同。相较于一般陶器，陶量的生产程序更为复杂、严格，显得更加珍贵。作为“标准”用器，陶量又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正是这两方面的特点，使得陶量比一般陶器更易产生流转。相关实例过去也多有发现。山东临淄韶院遗址曾出土1件钤有“左市”印文的陶量[16]，此类陶量多见于河北易县燕下都遗址，从文字特征及器物形制来看，该器应是燕国之物，但其出土地却在齐都临淄。近年临淄出土了2件陶量残片[17]，其上有戳印文字“河浦”，字形极具燕文字特征，故其亦可能本是燕国之物。20世纪60年代，山东滕州滕国故城文公台遗址出土1件带有“陈皞立事岁廪釜”的残陶量[18]，从形制和铭文内容来看，该器应属齐国[19]。近年山东莒县莒国故城遗址出土了几件分别刻有“陈聆”、“陈吉再”、“事”等字的陶量残片[20]，其文字内容、字体特征及书写风格与山东沂水地区所出陶釜量上的刻划文字完全相同，表明这几件量器应是由沂水地区所生产，后来才流入莒地的[21]。

引起陶量流转的原因有哪些呢？上述3件燕国陶量在齐都临淄出土，可能是由战争导致的。公元前284年，燕昭王派遣乐毅率领五国联军伐齐，攻占了齐国除莒、即墨外的绝大部分领土[22]。这3件燕国陶量大概就是此时被燕军带到齐国的。与此不同，滕国和莒国故城出土齐国量器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滕国于公元前296年前后为宋国所灭[23]，不久之后宋又灭于齐[24]，滕地也被齐国占领。莒国的情况与滕国类似。公元前431年楚国灭掉莒国，其后莒地归齐，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莒国故地被纳入齐国政治、经济文化圈[25]。因此，滕国和莒国故城遗址出土齐国量器，既可能是战争导致的，又可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能受到了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影响。

韩国陶量在土城子村遗址出土，亦可能是多方面因素导致的。据《史记》，宜阳于公元前307年最终入秦，这大致是“宜阳”陶量生产的下限。《史记·赵世家》载“（赵武灵王）二十六年，复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云中、九原”[26]，又《匈奴列传》载赵武灵王“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而置云中、雁门、代郡”[27]，赵国占有土城子村遗址一带的时间上限为赵武灵王二十六年，即公元前300年。综合以上分析，这几件陶量的流转便存在以下可能性。其一，“宜阳”等陶量在秦占领前已通过市场交易流入赵国，后由赵国调配给土城子村遗址的戍边军队，用于分发戍卒的日常口粮。其二，“宜阳”等陶量在秦占领前已在韩国其他地区流转，后经过市场交易进入赵国，再被调配带至土城子村遗址。其三，宜阳为秦占领后，秦军继续使用“宜阳”等陶量，此后在灭赵的战争中，由秦军将其带到了土城子村遗址。以上推断，第三种成立的可能性最小，因为秦人在缴获六国器物如铜器、兵器后常常在其上加刻秦文字[28]，而土城子村遗址所出陶量并未见到秦文字。至于前两种推断中哪一种更符合实际，由于缺乏资料，目前还难以作出肯定的回答。

四、结　　语

内蒙古卓资县土城子村遗址出土所谓“匜钵”上的陶文“安阳”应改释为“宜阳”，“宜阳”表明该器为韩国宜阳所生产。从器物形制、文字及其容量上看，土城子村遗址出土的4件所谓“匜钵”与韩国陶量基本相同，因而它们很可能也是陶量。据其尺寸估算，这4件陶量中完整的3件容量为1869～1929毫升，与韩国大斗量的单位值1980毫升相近[29]，因此也应该是大斗量。以往所见韩国大斗量的实物只有8件，对这几件陶量的正确认识，可以丰富我们对韩国大斗量的认知。

一般而言，普通陶器不易发生流转，陶量器则不然。通过考察诸多实例可以发现，陶量器有着比普通陶器更强的流动性。引起陶量器流转的社会因素也是多方面的，既有战争因素，又有政治和经济因素。考虑到文献中并无战国中晚期韩国攻入今内蒙古一带或赵国攻入韩国宜阳的记载，因此“宜阳”陶量在内蒙古出土更可能是经济、政治等方面因素综合作用下的结果。

附记：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战国陶文整理研究及数据库建设”（项目编号24CYY007）的阶段性成果。在论文写作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李春桃的指导，韩佳颖帮助绘制了线图。在此一并致谢！

注　　释

[1]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卓资县土城子村遗址发掘简报》，《草原文物》2013年第2期。

[2] 同[1]。

[3] 《史记》第264页，中华书局，2014年。下引此书，版本均同。

[4] 赵安杰：《战国宜阳故城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第3期。

[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郑郑国祭祀遗址》第628、629页，大象出版社，2006年。下引此书，版本均同。

[6] 《新郑郑国祭祀遗址》第497页。

[7] a.国家计量总局等：《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第47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b.丘隆、丘光明：《介绍几件韩国陶量》，《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

[8] 同[7]。

[9] 李家浩：《谈春成侯盉与少府盉的铭文及其容量》，见《华学》第5辑，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

[10] 国家计量总局等：《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第46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11] 蔡全法：《郑国祭祀遗址出土韩国陶量及其文字研究》，见《新郑郑国祭祀遗址》。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蔡全法认为是11件，其实还有1件（编号为T587H1639：5），该陶量上的“半”字被误释为“公”，因而导致统计时将其遗漏。
[1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新郑郑韩故城制陶作坊遗迹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1年第3期。
[13] 《新郑郑国祭祀遗址》第1168、1169页。
[14] 苗利娟：《雍梁故城新发现的韩国量器及相关问题研究》，《汉字汉语研究》2024年第3期。
[15] 吴良宝：《清华简〈系年〉“女阳”及相关问题研究》，见《出土文献史地论集》，中西书局，2020年。
[16] 成颖春：《齐陶文集成》第14页，齐鲁书社，2019年。
[17] 成颖春：《齐陶文集成》第58页，齐鲁书社，2019年。
[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滕县博物馆：《山东滕县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0年第1期。
[19] 王恩田：《“右里”二量真伪辨》，《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9年第1期。
[20] 莒县地方史志研究中心编：《莒国陶文》第282、288、293页，天津古籍出版社，2020年。
[21] 吕金成：《莒陶文的发现与研究》，见《印学研究》第17辑，文物出版社，2021年。
[22] 《史记》第2302、2303页。
[23] 杨宽认为宋灭滕与赵灭中山（公元前296年）同时，参见氏著《战国史料编年辑证》第69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24] 钱穆：《宋康王灭滕考》，见《先秦诸子系年》，商务印书馆，2015年。
[25] 王乐兴、魏茂秀：《“毋忘在莒”：莒国及莒文化研究》，见《古莒新论：中华莒文化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年。
[26] 《史记》第2182页。
[27] 《史记》第3490页。
[28] 黄盛璋：《秦兵器分国断代与有关制度研究》，见《古文字研究》第21辑，中华书局，2001年。
[29] 据战国韩器春成侯盉推算出的1大斗约为1932.5毫升，与这4件陶量的容值更为接近。参见唐友波：《春成侯盉与长子盉综合研究》，见《上海博物馆集刊》第8辑，上海书画出版社，2000年。

（责任编辑　黄卫东）

○信息与交流

《闻酒识兼香——濉溪长丰街酒坊群遗址出土文物精粹》简介

《闻酒识兼香——濉溪长丰街酒坊群遗址出土文物精粹》由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文物出版社2024年11月出版。本书为大16开精装本，正文256页，定价320元。

2019年，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濉溪县文物局联合对长丰街酿酒作坊群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发掘面积约3000平方米，清理了魁源坊、大同聚坊和祥源坊三个酒坊的部分遗存，出土遗物700余件。该遗址是安徽省首次经过科学考古发掘的酿酒作坊遗址，出土酿酒制作工艺流程设施齐全、保存最完整，较全面地反映了皖北乃至北方蒸馏酒制作工艺发展的生态模式，完整的蒸馏酒制作生产和销售体系。

（励　悟）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